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建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福安市老区中学新校区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讲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102.55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中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初中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合班教室-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脑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直录播听课室-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直录播听课室-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一米八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一米四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一米五办公桌（抽屉带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接待室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接待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办公室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办公室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2. 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3. 核心产品：7.8号宿舍楼高中部（6人间）1200（人）采用上床下桌衣书柜座椅组合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4. 9号宿舍楼初中部（8人间）120人（储物柜、学习桌椅、上下铺铁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5. 10号宿舍楼宿舍（2人间）79套含床、桌椅、储物柜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17.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西省昌智商贸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